

HKCZ01

海口市财政局文件

海财预〔2024〕216号

海口市财政局 关于批复2024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海口市委员会：

2024年市本级预算已经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预算法》和《预算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批复你部门2024年部门预算，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时批复单位预算

2024年你部门预算总收入591.75万元，支出591.75万元，年终结转结余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件。请在接到市财政局批复的部门预算后15日内，批复你部门所属各单位预算。

二、及时公开预算

各部门应于市财政局批复部门预算 20 日内，在海口市人民政府网和本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本部门 2024 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各单位应当在部门批复本单位预算后 20 日内，在本单位或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本单位 2024 年单位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预算公开的具体时间和要求另行通知。

三、规范预算执行

（一）依法征收。各部门要按照 2024 年预算收入征收预期，依法组织预算收入，应收尽收，按规定将资金及时缴入国库（专户）。

（二）强化预算约束。各部门应当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严格执行预算，按照预算规定的支出用途使用资金，不得擅自改变支出用途，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提高开支标准。各部门应当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市级资金安排的项目预算不得调剂用于公用经费和非重点非刚性项目中的办公、会议、培训费支出。按照批准的年度预算和用款计划拨付资金，不得办理无预算、无用款计划、超预算或者超计划的资金拨付。

（三）规范单位资金使用。除往来款外，其他单位资金收入应纳入预算管理。预算执行中，单位资金支出预算项目调剂和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调剂等由预算部门负责审批。预算部门应当严格控制单位资金收支预算调整事项，确需增加或减少收支预算，应

当编制收支预算调整方案，按规定进行审批。其中，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其他事业单位的收支预算调整经预算部门审核后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报财政部门审批，暂不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事业单位的收支预算调整由预算部门负责审批。

（四）严控财政拨款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调整调剂。不同项目、预算级次、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以及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类”级科目的预算调剂按规定报市财政局审批。政府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预算调剂的，由预算部门自主审批，其中涉及“三公”经费科目间调剂的报预算部门审批，“三公”经费调增的按规定报市财政局审批。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实行部门总量控制，执行中原则上不予调增。财政拨款人员类项目不能调剂用于运转类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同一项目下不同任务支出预算可统筹使用。

（五）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加快支出，严格落实《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财政存量资金“清零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琼财预〔2021〕908号）。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2024年继续实施年度预算编制与争取上级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考核评价、违反财经纪律、执行进度等方面挂钩，推动绩效管理全面实施，更加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实现预算和

绩效管理一体化，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4年海口市市级部门预算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海口市委员会）



2024年1月23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联系人：陈小莉，电话：68725496）

海口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月23日印发
